

創造力教育



#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

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人管所

陳以亨教授

協同主持人：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郭志文教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 目 錄

<b>第一部份 計畫摘要表</b>	<b>1</b>
基本資料表	1
<b>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b>	<b>5</b>
計畫目標	5
計畫組織架構	6
計畫工作內容	6
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成果	14
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16
計畫成員及分工	18
經費概算表	21
<b>附錄</b>	<b>25</b>
附錄一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諮詢建議團參訪意見表	25
附錄二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期末審查評分表	26

# 第一部份 計畫摘要表

## 一、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顧問室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				
計畫主持人	陳以亨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計畫期程	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				
計畫經費					
計畫網址					
計畫聯絡人	李蜀珍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地址					
<p>內容摘要</p> <p>1. 年度預定工作目標</p> <p>(1) 積極鼓勵更多縣市加入計畫，邀請全國縣市加入創造力教育推動行列。</p> <p>(2) 爭取中央政府一億元地方創造力推動預算，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總額二分之一自籌預算，期使計畫持續深耕於地方。</p> <p>(3) 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p> <p>(4) 以縣市為單位，首重面的擴散，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家長以及社會大眾，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適合縣市內推動之創造力計畫，將創意融入各科教學，活化校園。</p> <p>(5) 縣市內跨校合作聯盟，開放軟、硬體資源交流，整合縣市內各子計畫，擴大資源運用效益。</p> <p>(6) 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合計畫，鼓勵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p> <p>(7) 增加跨縣市交流機會，透過交流觀摩及社群平台串聯會議，鼓勵跨縣市成立創造力與創新教學社群，提供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p> <p>(8) 建立創意教學歷程紀錄，透過創造力教育學習評量，追蹤實施創意教學後之成效。</p> <p>(9) 持續擴充創造力教育人才資料庫，依據該年度各縣市提出之計畫方向、領域，尋求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人才，加入人才庫，提供各縣</p>					

市推動計畫之諮詢對象。

(10) 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以修正計畫不足之處，加強下一年度推動計畫之完整性。

(11) 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增加媒體曝光率，並製播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成果短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12)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創造力教育，實現「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之願景。

## 2. 計畫工作項目

時間	內容	說明
95 年		
1 月-2 月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研擬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	各縣市依據縣市地方特色，研擬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
2 月 19-20 日	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	說明 95 年計畫推動之方向及目標，透過局長親身參與，將有助於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之重視。
2 月 20 日	各縣市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截止收件	
3 月 11 日	召開評審會議，審核各縣市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共有 24 縣市政府提出計畫審查，依評審委員之審核結果，報部核撥各縣市 95 年度經費。
3 月	核撥各縣市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	經由評審會議結果，審訂各縣市補助金額，於 95 年 3 月公告核定通知，並於同年 3 月底前陸續核撥經費。
3 月底	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提供承辦人員間的溝通與聯繫機會，透過會議交流，加強各承辦人員對於計畫推動之認知。
4 月	各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藉由各縣市推動團隊經驗傳承與分享，使 24 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盡速熟悉計畫推動方向及目標。
5 月	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	透過各縣市創造力推動團隊選出最想觀摩學習之學校，由本計畫安排至該校參觀，由參訪之中學習並修正原有計畫之不足。
6 月-11 月	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鼓勵跨縣成立創造力與創新教學社群，提供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
6 月-11 月	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	為使各縣市推動團隊能獲

	次專家諮詢會議	得更多專家學者之建議與資源，計畫期中可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提供計畫執行之方向與建議。
9月-10月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至各縣市參訪	於計畫期中，依各縣市據計畫特性，組成諮詢建議團，以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型式，進行計畫執行過程諮詢與建議。
12月	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各團隊將計畫執行情形及遭遇的問題分享交流，並針對計畫表現優異之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並敘獎。預計共有250人次參與。
96年		
1-2月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成果發表會	運用「創意24·24縣市·24創意學習聚落·24天創意遊學行」之概念來規劃成果發表的形式，進而促成以各縣市地方行腳活動之方式來呈現成果。
1-2月	期末審查會議	由教育部組審查小組，邀集各受補助縣市政府至教育部簡報。各計畫推動成效，作為將來爾補助經費增減及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並提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

### 3. 預計成果

- (1) 持續深耕 94 年度已參與之 21 縣市，95 年度另有南投縣、花蓮縣及金門縣加入創造力計畫，共計全國 24 縣市加入本計畫。
- (2) 邀請更多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預計擴增評審團至 35 人，期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
- (3) 鼓勵各縣市推動團隊持續發展 94 年度已提出之計畫案，並推動縣市內計畫之整合，95 年度預計 24 縣市參與，提出 300 案，擬依計畫內容評選出建議推動之 270 案，提供各縣市作為優先推動之參考。(94 年度 21 縣市共提 260 案，核可 241 案)
- (4) 依據評審會議評選結果，擬於 95 年度 3 月底核撥各縣市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預計核撥推動經費，並於計畫期中針對表現傑出之推動團隊給予之擴充計畫預算。
- (5) 依據計畫目標舉辦不同形式之工作會議及交流工作坊，包含各縣市教

育局局長高峰會議 1 場、審查會議 1 場、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1 場、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24 場、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8 場、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交流工作會議 2 場、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計 48 場，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1 場、期末審查會議 1 場，95 年度共計舉辦 87 場會議及 1 場交流工作坊。

- (6) 95 年 9-10 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 24 場參訪行程，給予各推動團隊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諮詢與建議
- (7) 加強各縣市創造力網站經營管理，目前已有 21 縣市建立創造力教育網站，95 年度將有 24 縣市成立創造力教育網站，網站內容強化創意教學歷程紀錄，並以刺激創意思考及教學交流為目的。
- (8) 95 年度擬舉辦 10 場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由參訪之中學習並修正原有計畫之不足，以期計畫能更具完備與啟發更多創意之思考。
- (9) 持續擴充創造力教育人才資料庫，現有人才庫人數為 138 人，95 年度預計擴充至 200 位專家、學者，除原有之創意學子、創意學校創意教師、創意智庫、創意校園與氛圍等領域外，將首重創意管理、創意社群、創意表達溝通與說服等三大領域人才庫擴充，以提供各縣市推動計畫之諮詢對象。
- (10) 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推動媒體曝光倍增，95 年度預計達成平面及網路媒體 150 則報導目標（94 年度媒體曝光 72 則）；並製播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成果 3 分鐘短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 (11)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創造力教育，強化縣市特色主題，舉辦 5 場（北、中、南、東、離島）兩天一夜之創造力教育特色之行，透過各界媒體共同參與與報導，讓全民了解國內創造力教育發展現況，鼓勵社會大眾實地探訪，實現「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之願景。

##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標

自民國 91 年元月政府頒布「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宣示創造力教育對我國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以來，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辦公室」已陸續推出「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學養」、「創意校園」與「創意智庫」等多項先導型計畫，經過兩年的努力，在推動之技巧上、內容上、概念上已漸成形。為達創造力國度的目標，創造力教育的培養仍應發展縱向擴散，積極落實於各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之創造力教育，使創造力教育的培養與認識向下紮根，成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教育中基本的元素。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於第一次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中，訂定出新五育綱要作為本計畫重要之推動目標，主要內容為以下五點：

1. 創意教師：增進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
2. 創意學子：多元啟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
3. 創意校園：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
4. 創意智庫：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
5. 跨領域：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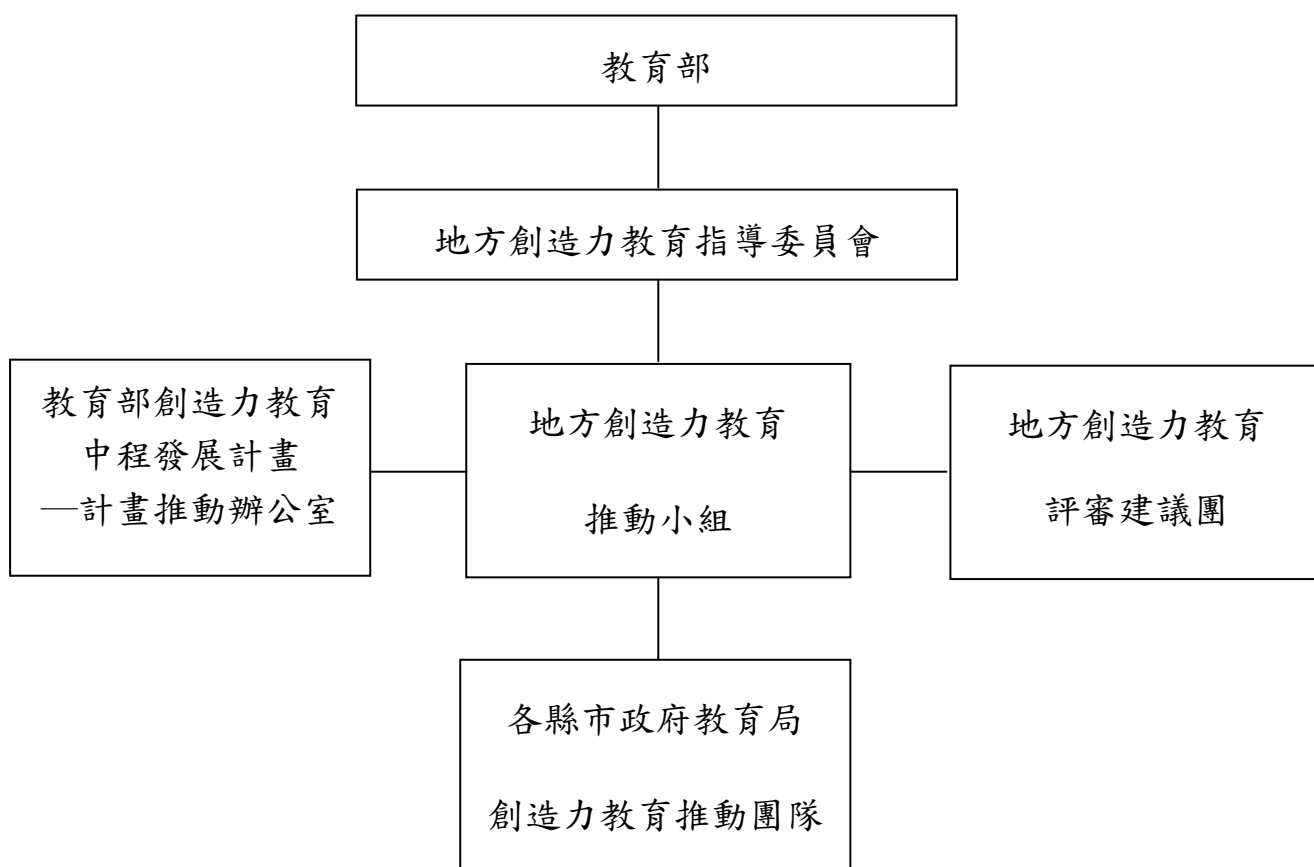
為使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於地方擴散及深化，透過 95 年度之工作目標，期使地方創造力教育計畫得於各縣市落地生根，成為各縣市教育局之重點推動項目，改善傳統教育體制，落實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校園、創意智庫及跨領域五大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

#### ◎95 年度工作目標

1. 積極鼓勵更多縣市加入計畫，邀請全國縣市加入創造力教育推動行列。
2. 爭取中央政府一億元地方創造力推動預算，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總額二分之一自籌預算，期使計畫持續深耕於地方。
3. 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
4. 以縣市為單位，首重面的擴散，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家長以及社會大眾，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適合縣市內推動之創造力計畫，將創意融入各科教學，活化校園。
5. 縣市內跨校合作聯盟，開放軟、硬體資源交流，整合縣市內各子計畫，擴大資源運用效益。
6. 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合計畫，鼓勵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
7. 增加跨縣市交流機會，透過交流觀摩及社群平台串聯會議，鼓勵跨縣市成立創造力與創新教學社群，提供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

8. 建立創意教學歷程紀錄，透過創造力教育學習評量，追蹤實施創意教學後之成效。
9. 持續擴充創造力教育人才資料庫，依據該年度各縣市提出之計畫方向、領域，尋求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人才，加入人才庫，提供各縣市推動計畫之諮詢對象。
10. 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以修正計畫不足之處，加強下一年度推動計畫之完整性。
11. 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增加媒體曝光率，並製播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成果短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12.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創造力教育，實現「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之願景。

## 二、計畫組織架構



## 三、計畫工作內容

### 1. 執行內容

本計畫依計畫推展期程（95 年 1 月～96 年 2 月），將執行內容分為計畫期初、計畫期中及計畫期末三階段，茲說明如下：

#### (1) 計畫期初階段（95 年 1 月～95 年 4 月）

為使各推動團隊成員深入了解本計劃 95 年推動之方向及目



標，擬舉辦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及承辦人員會議各一場，並於 95 年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書截止收件後，聘任 37 位創造力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團，負責評審各縣市推動團隊所提出之 95 年度計畫書。依據評審結果，於三月底陸續核撥 95 年度推動經費予各縣市政府。

此外，因應 95 年計畫增列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加入，為使 24 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更快熟悉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方向及目標，且達到資源整合之目標，擬舉辦各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推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劃之學校服務。

#### (2) 計畫期中階段 (95 年 5 月~95 年 11 月)

計畫期中階段，本計畫將給予各縣市團隊推動時之必要協助，包含舉辦社群平台串聯會議、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及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行程，各縣市推動團隊經由上述活動，將可達到交流分享之目的，並有效解決計畫推動期間遭遇的困難。

各推動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對於縣市內推動方向有疑慮時，考量於時效性與地域性，於計畫推動期間應自行安排二次諮詢會議，邀請 3 至 5 位學者、專家與會，以便立即提供意見於各推動團隊之計畫執行，並針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的困難討論出解決辦法。

計劃辦公室擬於計畫期中拍攝各縣市推動團隊 3 分鐘短片，主要介紹 94 年度推動成果，並宣傳 95 年度計畫推行方針，希冀藉由媒體的宣導推廣，使社會大眾了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現況與成果。

#### (3) 計畫期末階段 (95 年 12 月~96 年 2 月)

計畫期末階段，為分享工作團隊年度成果，本計畫將於 12 月舉辦全國教育局工作團隊交流工作坊，以達分享交流之目的。且為提供 96 年度計畫審議之參考，將於 96 年 1 月舉辦一場期末審查會議，邀集各團隊成員到部簡報年度成果。計畫表現優異之縣市人員，教育部將公開表揚並予敘獎。

此外，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創造力教育成果與特色，以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的概念規劃出創造力成果發表的形式，並邀集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長官及各界媒體共同參與地方行腳活動，屆時不僅可推展各縣市地方教育成果與特色，更可以把創造力教育計畫推行到全省各個角落，繼續深根發芽。

## 2. 執行方法

### (1) 評審會議

本計畫擬於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書截止收件後，聘任 37 位創造力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依其專業分組，負責評審各

縣市推動團隊所提出之計畫書，其主要評審標準依據：

A.計畫書是否符合創造力教育向下紮根之原則。

B.是否具有創新性及獨創性。

C.計畫書於對於學生是否將有所獲得。

D.計畫書提案內容及系統之可行性。

E.評審團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吳靜吉	學術交流基金會	執行長
2	吳武典	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教授
3	陳聰文	彰化師範大學教育所	教授
4	程炳林	國立成功大學教研所	教授
5	林偉文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授
6	蔡碧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教授
7	陳學志	台灣師範大學	教授
8	顏鴻森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9	李新鄉	國立嘉義大學國教所	教授
10	郭靜姿	師大特教系	教授
11	林煥祥	花蓮教育大學	校長
12	蘇慧貞	成大環境醫學研究所	教授
13	張麗華	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	退休教師
14	賴光哲	大同大學機械系	教授
15	鄭來長	教育部國教師	專門委員
16	李秀鳳	教育部中教司	專門委員
17	唐經洲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系	教授
18	程啟正	中山大學機電系	教授
19	曾旭正	台南藝術大學建築系	教授
20	陳俞紋	教育部技職司	科長
21	江宗鴻	公共網路基金會	執行長
22	楊文星	教育部電算中心	組長
23	賴鼎陞	故宮博物院	研究員
24	王亞維	公共電視節目部	經理
25	王駿發	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長
26	郭信雄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專門委員
27	林來福	國科會科教處	處長
28	吳東昇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教授
29	劉仲倫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30	謝智玲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31	俞慧芸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	教授
32	林慶利	環球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授
33	林偉民	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學系	教授

34	陳鳳如	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35	黃嘉勝	台中教育大學	教授
36	楊明興	崑山科技大學	教授
37	沈冬	台灣大學音樂所	教授
38	夏鑄九	台灣大學城鄉所	教授
39	洪蘭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教授
40	賴春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教授
41	陳啟光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系	副教授
42	鄭明長	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43	潘麗珠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44	劉格非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教授
45	平珩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主任
46	王文中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	教授
47	徐聯恩	國立政治大學幼教系	教授
48	王燦槐	中央大學創意教學中心	教授
49	謝澄漢	東南技院資工系	教授
50	陳淑芳	台東大學幼教系	教授
51	林敏聰	台灣大學物理系	教授
52	葉玉珠	國立政治大學師培中心	副教授
53	吳忠勳	台大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副教授
54	劉開鈴	成功大學外文系	教授
55	傅大為	清華大學歷史系	教授
56	柯志恩	淡江大學心輔所	所長
57	黃弘一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助理教授
58	蔡明宏	中央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59	楊倍昌	成功大學醫學院視聽中心	教授
60	林金祥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61	蔡今中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62	林珊如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63	周倩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64	吳明雄	台灣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教授
65	陳啟光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66	梁雲霞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副教授
67	陳龍安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創造思考教育中心	教授兼主任

備註：評審建議團最後名單將於其中挑選出並奉教育部核定後確認。

(2)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

為使本計劃在各縣市能順利推行，擬於 95 年 2 月中旬邀集各

縣市教育局局長共同參與此會議，會議內容主要向局長們說明本計劃在 95 年推動之方向及目標，希冀透過局長親自參與，能對本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重視，使創造力教育更能擴散於全縣市各級學校。

(3)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本計劃擬於計畫審核後，於 95 年 3 月舉行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以提供承辦人員間的溝通與聯繫機會，透過會議交流，同時深化各承辦人員對於計畫推動之認知，以確實掌握實際推動時之方向。

(4)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由於 95 年計畫增列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加入，除北、高二市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直屬管轄外，其餘參與縣市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為使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盡速熟悉計畫推動方向及目標，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舉辦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會議中藉由各縣市推動團隊之經驗傳承，整合各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於原有計畫中，並應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共同成立行政中心，相互支援、合作，以單一窗口為全縣市各級創造力計畫之學校服務。

(5)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

為使各縣市推動團隊能對於創造力教育有更深、更廣之認識，本計劃擬透過各縣市創造力推動團隊選出其團隊最想觀摩學習之學校，預計於計畫期中由本計劃安排 10 場交流觀摩會，由參訪之中學習並修正原有計畫之不足，刺激與啟發創意思考能力。

(6)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94 年度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已建構出創意學子、創意管理、創意學校、創意社群、創意教師、創意智庫、創意校園與氛圍及創意表達溝通與說服等八大社群，本年度將透過社群平台串聯會議鼓勵跨縣成立創造力與創新教學社群，持續提供社群內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使各縣市之計畫能更趨茁壯。

(7)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

計畫推動後，本計畫將由評審建議團 37 人小組中，考量各計畫之特殊性，組成計畫執行過程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每縣市由 4 至 6 位評審進行諮詢建議，預計於計畫期中進行一次諮詢建議，型式包括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等，推動團隊召集人及團隊成員須提報相關成果報告並參與會議簡報，以供諮詢建議團給予計畫執行之相關建議。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委員結束參訪行程後，由總計畫辦公室舉辦兩場諮詢建議團交流工作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專家學者參訪心得、各縣市執行之特色、優缺點及需改進之處，提供各縣市推動團

隊更全面性的建議與參考。

A. 評審原則：

a. 計畫是否符合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

- ◎ 創意教師：增進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
- ◎ 創意學子：多元啟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
- ◎ 創意校園：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
- ◎ 創意智庫：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
- ◎ 跨領域：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

b. 計畫是否有具體執行之成果。

c. 未來計畫施行之成效如何。

d. 執行內容是否與計畫相符。

e. 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

B. 參訪內容：

一天之參訪行程(大約 AM9:00~PM16:00)；參訪內容包括：

a. 書面報告

b. 口頭簡報

c. 提出計畫執行過程之困難處及計畫未來欲改善之方向…等

d. 創意成果實地訪視。

e. 諮詢建議綜合座談會。

C.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諮詢建議團參訪意見表(詳見附件一)。

(8)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

經審查通過之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為使各團隊達到交流分享之目的，擬於 95 年 12 月舉辦一場兩天之期末交流工作坊，工作坊內容包括各團隊計畫進行方式、分享 95 年度各計畫進行情形及遭遇的問題，並針對計畫表現優異之縣市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並敘獎。預計將有 250 人次參與。各推動團隊成員，其交通費擬由各縣市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交流工作坊日程表：

日期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08:00-09:00	/	早餐
09:00-11:30		創造力教育專題演講
11:30-12:00	報到（領取會議手冊）、 行李放置、分配寢室	
12:00-14:00	午餐	午餐
14:00-14:30	開幕	評審建議暨閉幕
14:30-17:00	創造力教育專題演講	
17:00-19:00	晚餐	快樂賦歸
19:00-21:00	各縣市推動團隊成果發表	/
21:00-	晚安	

(9)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

為使各縣市推動團隊順利推行計畫，本計畫以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劃辦公室所建立之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為主，兼納入 94 年協助推動地方創造力教育相關專家學者，並持續尋求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人才，依各縣市提出之計畫方向、領域，邀請相關專才加入，將創造力教育領域中之學者、專家資料建檔及納入資料庫。俾以提供各縣市推動團隊召開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之邀請對象，並由受邀教授於諮詢會議後撰寫諮詢建議書，提交總計畫，以便核發相關差旅及諮詢費用。

(10)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經審查通過之各縣市推動團隊，於計畫推動期間應自行安排二次諮詢會議，並由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中邀請 3 至 5 位學者、專家與會，以便提供意見於各推動團隊之計畫執行，並針對計畫執行中所遭遇的困難討論出解決辦法。另外，本計畫將以各推動團隊提交之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為據，向總計畫—國立中山大學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統一請款、核銷審查會議經費。總計畫擬補助參與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差旅費及諮詢會議建議費（需檢附書面諮詢報告書），其餘會議相關費用擬由各縣市創造力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11)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

為宣導推展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成果及特色，計劃辦公室

擬規劃全國每縣市推動團隊 3 分鐘短片介紹，除介紹 94 年度推動成果外，並可宣傳 95 年度計畫推行方針，希冀藉由媒體的宣導推廣，以便社會大眾了解不同型態之創造力教育成果與特色，更可推行至全省各個角落讓全省更多學校參與創造力教育之列，將台灣推向創造力教育之國度。

(12)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成果發表與檢視(創造力教育地方行腳)

以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的概念規劃出創造力成果發表的形式，為使社會大眾更深入了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擬於 96 年 1 月-2 月舉辦五場(北、中、南、東、離島)兩天一夜之創造力教育特色之行，計畫辦公室將邀集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長官及各界媒體共同參與地方行腳活動，屆時不僅可推展各縣市地方教育成果與特色，更可將創造力教育計畫推行到全省，持續深根發芽。

(13)期末審查會議

為審視各縣市所執行之計畫是否符合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擬由教育部組審查小組，於計畫執行期末，邀請各受補助縣市政府至教育部作成果簡報，依計畫推動成效，作為將來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據。

#### 四、計畫執行進度及預期成果

##### 1. 工作時程表

工作重點	95 年 1 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 年 1 月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研擬創造力教育具體計畫書	—													
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		—												
審核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											
核撥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				—										
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											
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										
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					—									
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	—	—	—	—	—	—		
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	—	—	—	—	—	—		
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									—	—	—	—		
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		
下一年度工作規劃與討論修正													—	—
地方行腳													—	—
期末審查會議														—
剪輯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短片				—	—	—	—	—	—	—	—	—		
帳務管理及申報	—	—	—	—	—	—	—	—	—	—	—	—	—	—
網站更新維護	—	—	—	—	—	—	—	—	—	—	—	—	—	—



## 2. 預期成果

依據 95 年度工作目標，本計畫預期 95 年度成果說明如下：

- (1) 持續深耕 94 年度已參與之 21 縣市，95 年度另有南投縣及花蓮縣加入創造力計畫，共計全國 24 縣市加入本計畫。
- (2) 邀請更多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預計擴增評審團至 37 人，期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使計畫能不斷地進步與茁壯。
- (3) 鼓勵各縣市推動團隊持續發展 94 年度已提出之計畫案，並推動縣市內計畫之整合，95 年度預計 24 縣市參與，提出 300 案，擬依計畫內容評選出建議推動之 270 案，提供各縣市作為優先推動之參考。(94 年度 21 縣市共提 260 案，核可 241 案)
- (4) 依據評審會議評選結果，擬於 95 年度 3 月底核撥各縣市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預計核撥推動經費，並於計畫期中針對表現傑出之推動團隊給予之擴充計畫預算。
- (5) 依據計畫目標舉辦不同形式之工作會議及交流工作坊，包含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 1 場、審查會議 1 場、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1 場、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24 場、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8 場、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交流工作會議 2 場、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自行舉辦兩次專家諮詢會議，計 48 場，期末推動團隊交流工作坊 1 場、期末審查會議 1 場，95 年度共計舉辦 87 場會議及 1 場交流工作坊。
- (6) 95 年 9-10 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 24 場參訪行程，給予各推動團隊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諮詢與建議。
- (7) 加強各縣市創造力網站經營管理，目前已有 21 縣市建立創造力教育網站，95 年度將有 24 縣市成立創造力教育網站，網站內容強化創意教學歷程紀錄，並以刺激創意思考及教學交流為目的。
- (8) 95 年度擬舉辦 10 場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由參訪之中學習並修正原有計畫之不足，以期計畫能更具完備與啟發更多創意之思考。
- (9) 持續擴充創造力教育人才資料庫，現有人才庫人數為 138 人，95 年度預計擴充至 200 位專家、學者，除原有之創意學子、創意學校創意教師、創意智庫、創意校園與氛圍等領域外，將首重創意管理、創意社群、創意表達溝通與說服等三大領域人才庫擴充，以提供各縣市推動計畫之諮詢對象。
- (10) 有效宣導推廣本計畫，積極推動媒體曝光倍增，95 年度預計達成平面及網路媒體 150 則報導目標 (94 年度媒體曝光 72 則)；並製播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成果 3 分鐘短片，讓社會大眾了解全國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 (11)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創造力教育，強化縣市特色主題，舉辦 5 場 (北、中、南、東、離島) 兩天一夜之創造力教育特色之行，透過

各界媒體共同參與與報導，讓全民了解國內創造力教育發展現況，鼓勵社會大眾實地探訪，實現「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之願景。

## 五、績效指標及評估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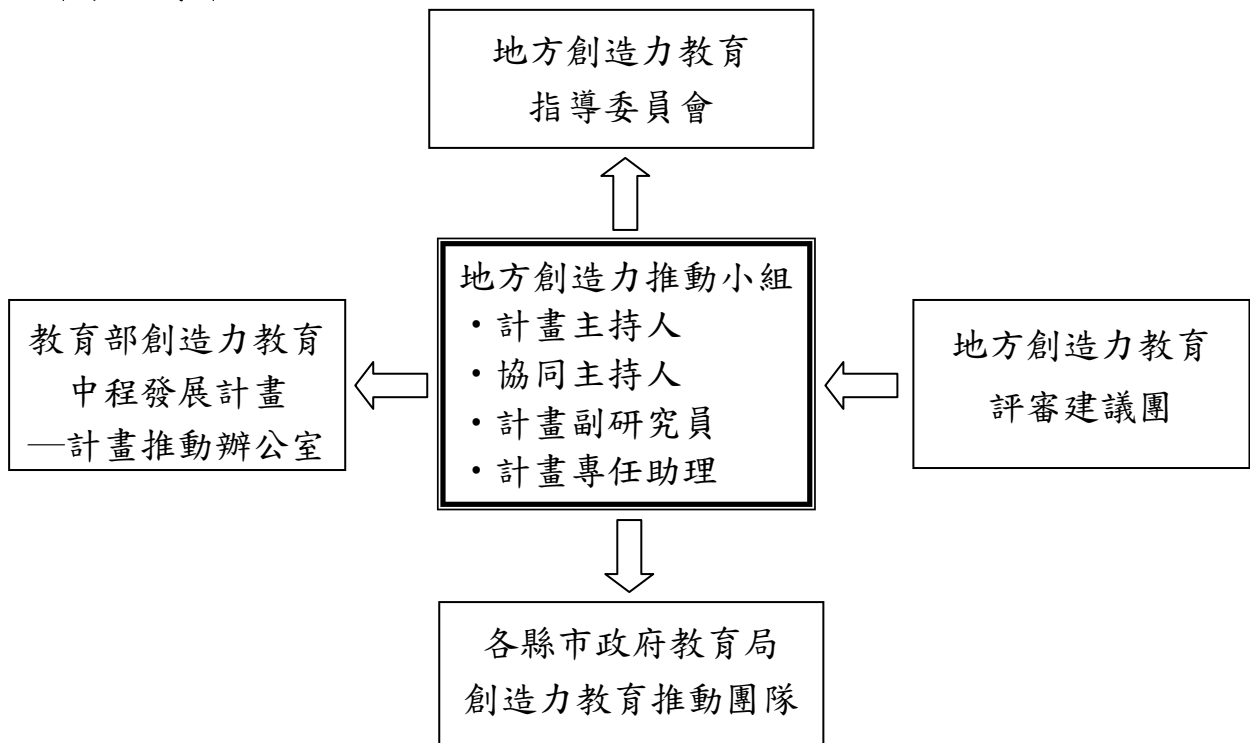
本計畫採用目標管理法進行績效評估，並以工作預期結果作為績效評估依據，透過績效評估與會談，於期末進行績效總評及提出改正行動，以作為年度工作成效之重要指標，茲分述如下表：

工作目標	工作分析	評估項目	工作預期成果 (績效效標)
參與縣市擴展至全國 25 縣市	正式(行文)與非正式(電話拜訪、年節賀卡)邀請	參與縣市數	新增南投縣、花蓮縣及金門縣 3 縣市，共計 24 縣市加入本計畫。
爭取中央政府一億元推動預算，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總額二分之一自籌預算。	1.核撥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經費 2.舉辦一場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 3.宣導編列自籌預算比例	1.核撥經費 2.教育局長參與人數 3.各縣市政府自籌預算比例	1.預計核撥 元推動經費，並保留 元作為表現傑出團隊之擴充計畫預算。 2.參與局長人數達 80% 3.70%之參與縣市提出自籌預算比例
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加入評審建議團，並透過期中參訪建議活動，使各推動團隊獲得更多元、客觀之建議	1.召開評審會議，審核 95 年度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2.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	1.評審團人數 2.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參訪	1.評審團人數增至 37 人 2.95 年 9-10 月安排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共計 24 場參訪行程，每場 6 位評審出席，預計 144 人次，參訪 24 縣市。
以縣市為單位，首重面的擴散，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適合縣市內推動之創造力計畫。	1.召開評審會議，審核計畫擴散情形。 2.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1.各縣市提案數 2.參與學校數 3.活動參與人次 4.活動參與對象 5.地方特色結合度 (1) 地方文化投入程度 (2) 諮詢會議專家學者邀請對象	1.95 年度預計 24 縣市參與，提出 300 案，擬依計畫內容評選出建議推動之 270 案，提供各縣市作為優先推動之參考。 2.縣市內參與學校數達 30%。 3.活動參與人次達該計畫目標之 80%。 4.活動參與對象由學生、教師，擴展至家長、社區。 5.地方文化特色結合度達 30%。 6.諮詢會議邀請學者 50% 應為該地大專院校教師。 7.95 年度預計舉辦 48 場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共有 240 位專家學者與會。

推動縣市內教育局與高級中等學校整合計畫	1.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1.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與教育局整合程度	1.50%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與教育局成立共同行政中心。 2.審核過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計畫，70%與縣市教育局提出之計畫相關。
增加跨縣市交流機會	1.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2.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 3.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4.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	1.承辦人員參與人次 2.交流觀摩會參與人次 3.社群平台串聯會議參與人次 4.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參與人次 5.各項活動歷程紀錄	1.承辦人員參與人數達 100% 2.舉辦 10 場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推動團隊成員參加交流觀摩會達 80%。 3.舉辦 8 場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推動團隊成員參加交流觀摩會達 80%。 4.推動團隊成員參加交流觀摩會達 90%。 5.各項活動歷程紀錄發布於網路達 100%。
持續擴充創造力教育人才資料庫	維護與擴增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	1.人才庫人數 2.人才庫學者專家領域	1.擴充至 200 位專家、學者 2.除原有之創意學子、創意學校創意教師、創意智庫、創意校園與氛圍等領域外，加強創意管理、創意社群、創意表達溝通與說服等三大領域人才庫擴充。
評量各團隊年度推動成效，加強各計畫自我控核能力	期末審查會議	1.計畫內容與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相符程度 2.執行內容與計畫相符程度 3.具體執行成果之效益 4.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 5.經費執行程度	1.各計畫內容與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相符程度達 80% 2.執行內容與計畫相符程度達 80% 3.具體執行成果之效益達 80% 4.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達 80% 5.經費執行程度達 90%
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	1.推動媒體報導倍增計畫 2.剪輯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短片	1.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2.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短片完成時程	1.95 年度預計達成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150 則 2.95 年 11 月前完成各縣市創造力教育成果 3 分鐘短片製播。
推動具地方特色的創造力教育，實現「創意 24·24 縣市·24 創意學習聚落·24 天創意遊學行」之願景	1.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成果發表與檢視（創造力教育地方行腳）	1.地方行腳參與人次 2.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露出	1.預計舉辦 5 場（北、中、南、東、離島）兩天一夜地方行腳活動，計 10 位長官及 6 位媒體記者參與 5 場活動，合計 80 人次參與。 2.達成平面及網路媒體露出 50 則。

## 六、計畫成員及分工

### 1. 團隊組織圖



### 2. 工作執掌

#### (1) 地方創造力教育指導委員會

- A. 由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及顧問室共同組成。
- B. 指導與監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之推動與進行。
- C. 給予計畫必要的指導與建議。

#### (2)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推動辦公室

- A. 提供創造力教育計畫之先期經驗。
- B. 創造力教育計畫之典範移轉。

#### (3) 地方創造力推動小組

##### A. 計畫主持人：

- a. 負責計畫執行之總責。
- b. 綜理計畫之統籌、規畫與執行。
- c. 計畫時程管控。

##### B. 協同主持人：

- a. 負責協助計畫主持人之工作推動。
- b. 計畫各項業務之協調與溝通。

##### C. 計畫副研究員：

- a. 掌理有關國內地方創造力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b. 掌理有關學術交流、資訊、出版及研究委託等事項。

- c.大型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 d.人才資料庫的建立。

#### D.專任助理

- a.收件及送審各縣市創造力教育計畫書。
- b.舉辦各縣市教育局局長高峰會議、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會、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 c.於計畫期末舉辦一場全國教育局工作團隊交流工作坊，並舉辦總評，表揚表現優秀之推動團隊。
- d.專家學者諮詢建議團時程及委員交通旅運安排。
- e.於諮詢建議團參訪結束後，舉辦兩場交流工作會議。
- f.計畫推動之宣導推廣，包含媒體記者聯繫、記者會召開、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短片製播、地方行腳及加強團隊間的交流等重點工作目標。
- g.維護更新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網站，呈現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之內涵、目標…等內容，提供各縣市創造力教育計畫之摘要及相關聯絡資訊，並提供創意計畫連結，使民眾更易了解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情形。
- h.持續維護及擴充創造力教育教授諮詢人才庫。
- i.辦理期末審查會議。
- j.其他交辦事項。

#### (4)評審建議團

本計畫擬聘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吳靜吉教授及台灣師範大學吳武典教授擔任評審團總召集人，另聘任 35 位創造力教育學者、專家加入評審團，評審各縣市推動團隊所提出之 95 年創造力教育計畫書，並依審查結果，由教育部視計畫規模、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核定經費。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書，本計畫將於計畫期中，依各縣市據計畫特性，由 37 人評審團中，組成四至六人諮詢建議團，以書面、會議及實地訪視型式，進行計畫執行過程諮詢建議。

#### (5)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

- A.依審核通過之計畫內容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 B.參與各縣市承辦人員會議。
- C.舉辦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中小整合計畫會議。
- D.參與各縣市學校交流觀摩。
- E.參與社群平台串聯會議。
- F.舉行二次地方教育局推動團隊諮詢會議。
- G.參與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團隊期末交流工作坊。
- H.配合地方創造力教育媒體宣導推廣短片拍攝。
- I.維護更新地方創造力教育專屬網站，網站內容包括：
  - a.計畫簡介(包含計劃摘要、成員介紹、年度行事曆等)。

- b.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包含活動資料、照片…等)。
  - c.交流平台。
  - d.相關創意網站連結。
- J.配合期中諮詢建議團安排訪視行程，訪視內容應包括：
- a.書面報告。
  - b.口頭簡報。
  - c.提出計畫執行過程之困難處及計畫未來欲改善之方向…等。
  - d.創意成果實地訪視。
  - e.諮詢建議綜合座談會。

## 七、經費概算表

預算項目			
人事費			
	計畫協同主持人		
	計畫副研究員		
	計畫副研究員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業務費			
	工讀費		
	評審建議團計畫 審查費		
	專家學者諮詢建 議費及推動團隊 諮詢會議建議費		
	主持及演講費		
	旅運費		
	餐飲費		
	背板與文宣設計 印刷費		
	影印費		

	車資		
	郵電費		
	資料蒐集費		
	事務用品耗材費		
	場地費		
	住宿費		
	媒體推廣費		
	管理費		
雜支			
小計			
	交流觀摩會議費		
	地方教育局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書預算補助		
	總計		



## 八、附錄

### 附錄一

####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諮詢建議團參訪意見表

申請縣市：	
總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b>專 家 建 議</b>	
壹、計畫內容符合哪些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新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啟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 請詳述：	
貳、執行內容是否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相符	
參、具體執行之成果是否達到預期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100%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80%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60%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達成	
肆、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詳述：	
伍、未來計畫施行之成效預期及需加強之處：	
陸、整體參訪感想：	
訪視專家簽名：	日期：

附錄二

地方創造力教育推動計畫期末審查評分表

申請縣市：	
總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評 分 項 目	
壹、計畫內容符合哪些創造力教育推動目標（新五育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教師在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啟發學生自發學習與創造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有利創造力之學習空間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建構創意知識分享與激盪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展現地方創造力教育特色與團隊
貳、執行內容是否與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相符
參、具體執行成果之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肆、計畫是否具有未來之延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伍、經費執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陸、整體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柒、改進建議：	
訪視專家簽名：	日期：